



【金瓶商话】

民间高利贷纠纷中, 债务人一旦资金链断绝, 官员身份的债主总会在第一时间拿到他的本金甚至利息。

当高利贷与权力牵手

黄波

有人总结西门庆的生财之术,除了偷税、靠纳妾财色双得以及多元化投资之外,放高利贷也是其一。证之于《金瓶梅》文本,诚然。但同样是放高利贷,西门庆与一般民家还有很大不同。《金瓶梅》第38回,“揽头李智、黄四派了年例三万香蜡等料,钱粮下来,该一万两银子,也有许多利息”。何谓“揽头”?魏子云《金瓶梅词语注释》释曰:李智、黄四二人是西门庆在商场上的有力帮手,因为西门庆已是五品秩的武官,身在官场,不能直接作官商之间的营私舞弊行为,虽有几家铺面,雇有韩国国与人经营,但有些与官府在暗中往还的事,须有商人作底盘。李智黄四就是这种人物。

据此,对西门庆来说,李智、黄四的

作用无非充当官商之间的媒介罢了,即今之“掮客”也。依靠这样的掮客,在这笔承揽朝廷香蜡、“有许多利息”的生意中,碍于身份,西门庆未直接参与,但应伯爵对西门庆划策曰:“教他另搭别人,在你借二千两银子与他,每月五分行利,教他关了银子还你。”最后西门庆借出了一千五百两银子。

西门庆借给两个揽头一千五百两银子,“每月五分行利”,这是个什么概念?直白地说,仅凭这笔一千五百两银子的借款,西门庆每年获利900两白银,即年息高达60%。

这当然属于不折不扣的高利贷,而且还为当时的法律所不容。《大明律》规定,“凡私放钱债及典当财物,每月取利并不得过三分,年月虽多,不过一本一利。违者笞四十,以余利计赃,重者坐赃论罪,杖一百。”

按照明朝这条法律,民间借贷“每月取利并不得过三分”,这一点很好理解;“年月虽多,不过一本一利”,“一本一利”究竟何所指?查考了一下,“一本一利”这个词在元明戏曲小说里经常出现,《宋元语言词典》释之为“连本带利”,但这种解释显然比较牵强、含混,因为如果将“连本带利”代替“一本一利”再放进明朝法律条文中,遂成为“年月虽多,不过连本带利”,这如何说得通呢?

百思难解之中翻书遣闷,突然在郭建《非常说法:中国戏曲小说中的法文化》一书中找到了答案。原来,“一本一利”是中国传统社会对利息进行限制的一种规定,即债务利息无论怎么累计都不得超过原本的100%,易言之,债务人所要偿还的债务最高数额只能是一个本金和一个总额相当于本

金的利钱,所以习惯上称之为“一本一利”或“一本一息”。

无论金融业是否发达,民间借贷都无法消失。但古人很早就意识到,如果放任借债利息过高,就不再是借贷双方私人的事情,而可能带来严重的社会问题。因此历代法律都会对民间借贷的利息进行限制。唐代已有法律明确规定利息累计不得超过原本,称为“一本一利”,同时又从利率上限制利息盘剥,每月利息不得超过六分,以后唐末法令又进一步限制利息,月利不得超过四分,宋朝法令沿袭唐末“月利四分”的最高利率限制,到了金朝,这个利率又被降到“月利三分”,直到被元明清各朝法律所相沿。而据考证,到了近代,“一本一利”之规定仍然有效。

回头看西门庆和两个揽头的借贷,属于高利贷一目了然。但细究其

里,其实并非普通的民间借贷。应伯爵在双方之间搭桥时对西门庆说的明白,“凑个千五儿与他罢,他不敢少下你的。”揽头原就是借助西门庆的官方身份赚朝廷的钱,当然要对西门庆表示感谢,借债之后再还债付息本来就是烟雾弹耳。既然旨在以隐蔽的方式让西门庆分润,利息之高低又哪里是值得关心的问题呢?

众所周知,放债利息过高充满了无法预知之风险,而且还往往不为法律所容。但是如果其中掺入了权力因素,这种风险就会降低许多,就像应伯爵说的,面对西门庆大官人,借债人谁敢少与你的?民间高利贷纠纷中,债务人一旦资金链断绝,官员身份的债主总会在第一时间拿到他的本金甚至利息,今人又何曾陌生呢?

(作者系湖北杂文家)



【庙堂江湖】

当你去医院看病的时候,最好的办法还是找个朋友走后门,听听他们同行的评价,才能选到你最心仪的医生。

别太把医生职称当回事儿

沈凌

我们去医院看病,会遇到的第一个选择就是:挂号是挂普通号呢,还是专家号?所谓普通号和专家号的差别,来自于给你看病的医生的职称。如果是主任医师,那么就是专家了,而如果是主治医师,那么就是普通号。看起来,医生的职称是一个好东西,它相当于超市里面的商品标签,上面写着“新到”那么就是贵的品质好的,上面写着“大减价”那么就是快到保质期的继续贱卖的了。

对于普罗大众而言,去医院看病,总是希望得到一个医术高明的医生的服务。但问题是,我们作为普通患者,都不怎么识货。看着一溜儿的白大褂,晃得人眼睛都花了,怎么能知道哪个

医生水平高,哪个医生水平低,哪个医生还在实习期呢?所以,卫生部和医院的领导想得很周到,给每个医生贴了一个标签,“主任”“副主任”“主治”,就像是超市里面的减价标签,这样就让病人的鉴别力得到了很大的提高,选择起来也就方便了。

所以说,这个职称制度是一个现代社会的进步。以前华佗李时珍时代是没有职称的。一个医生的水平高低,完全是要靠病人的口碑积累起来的,于是就会出现一个问题:医生面对那些本来应该好好服务的病人,有点儿挑三拣四,不敢放开了干活。因为担心没有医治好一个本来或许也医不好的病人,让病人或者病人家属认定是医生水平不高,传播出去坏了名声。现代的职称判定是由同行专家来进行的,

同行专家有能力从一个同样的没有医生的结果中,区别出是病患本身的问题还是在处理上有不当行为,这样对医生的技术判定就可以客观公正一点。

但是这样的一个看起来很美的制度,最近却发生了很多不好的变化趋势。当病人信赖这个标签去选择好医生的时候,这个标签却变得越来越不靠谱了。

首先,不是所有贴着主任医师的医生都是因为医术高明而成为主任医师的。每个医院现在都有一些政治任务,比如上级要求每年派一个医生去援助非洲,这个可不是一件轻松活,特别是现在这个埃博拉时期,更加危险。万一医院里面没有自告奋勇的医生,就急坏了院长大人,总不会到最后院

长亲自出马去非洲吧?当然院长不是笨蛋,他们很容易就想出了一个好主意:让主任医师的头衔变成在医生的鼻子前面不断晃悠的胡萝卜。谁愿意去非洲呆两年?主任职称的奖励!所谓重赏之下必有勇夫,主任医师意味着将来能够变成专家了!变成专家自然就意味着社会地位的提高,经济收入的增加,于是院长大人就不必去非洲了。但是这样一来,病人就麻烦了。我怎么能够辨别出这个专家是因为真正的医术高明而成为的专家,那个专家仅仅是因为对非洲兄弟有爱心而成为的专家呢?

其次,现在的职称评审制度中很讲究临床社会的科研能力。你或许是一个手术技术很高明的临床医生,但是你并不专长于搞科研发表SCI论

文,于是在当前的考核制度下,你很可能一辈子是主治医师,而当不了主任医师。相反,或许你是一个根本临床能力很差的医生,但是你博士毕业,发表了若干篇国际学术论文,于是就晋级专家行列。诸位病患朋友,你们心底里是喜欢很会对付实验室小白鼠的论文专家呢?还是实实在在有临床经验的医生呢?可惜的是,临床经验不如SCI论文来得清晰可见,在评审中变得不那么重要了。这样一来,病人看职称选医生,很有可能把自己当成了小白鼠。

所以,当你去医院看病的时候,最好的办法还是找个朋友走后门,听听他们同行的评价,才能选到你最心仪的医生。

(作者系德国波恩大学博士)



【缘木求鱼】

只要有“刘四爷”镇在那儿,估计“祥子”们心里就舒坦不了;“祥子”们心里不舒坦,坐车的估计也好受不到哪去。

谁把的哥变成了骆驼祥子

木木

必须承认,开出租车曾经是一个很不错的职业。以北京为例,早年间在京城,并不是谁想开就能开上一辆出租车的。那时候的出租车,即使是被誉为“蝗虫”的“小面”吧,跑在马路,也是个骄傲得不行了。

曾经认识过一个“的哥”,据他说,自己是北京城里最早开上出租车的那一批幸运儿中的一个,“那时候赚钱容易,来钱快得很。但我这个人跟别人不一样,挣了钱,不乱造。我没任何不良嗜好——不抽烟、不喝酒,更别提其他的了,就爱攒钱。攒够点儿钱,就买间小平房;再攒点儿,就再换个大的;换来换去,最后在景山东边儿置下个四合院儿。”

这位老兄说这话的时候,出租车

的活计其实已经不太好了,但他显然要比那些家在北京远郊区、双班儿倒换着起早贪黑给出租车公司的老板们奔“份子钱”的“的哥”们,要幸运得多,因为他开的出租车是个体车,每个月只需交点儿相称“份子钱”真如毛毛雨一般的管理费就齐活,剩下的,就都是自己的,按他的说,“每天,想干,我就多干会儿,不想干,我就少干会儿;现在开车在街上跑跑,纯为个玩儿。”

只要搭乘过北京的出租车,估计都会对北京“的哥”能侃留下深刻的印象。但这位老兄,确实没有吹牛。别的不说了吧,单说他的面相脸色吧,本人打过这么多年的车,印象里似乎就从来没见过这么滋润的“的哥”;衣着也很干净、整洁、利落,整个人就像他那辆有里儿有面儿的车一样,看了就

让人心情舒畅;明明比本人还大了七八岁,但看上去,却似乎要年轻得多。也是,没什么操心的事儿,任谁想不显得年轻些都难。

这位老兄的生活和工作状态,显然已经达到了一种境界;大约,所有的劳动者,没有一个不希望早日达到这种境界的吧。但希望终究是希望,现实从来很骨感。这个世界上,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可预计的未来,能实现“自由”的人总归是凤毛麟角。

也是,如果所有的劳动者都如这位“的哥”般实现了“自由”,那社会也就彻底和谐了。不过,中国还要“初级阶段”很多年,绝大多数人,除非机缘巧合,而且也能够幸运地把握住可遇不可求的机缘,更重要的,凡事还要想得开、想得长远,否则就只能继续走在追寻“自由”的旅途中。

最近,许多城市的“的哥”们“折腾”得比较厉害。其实,这些当代的“骆驼祥子”们,忍着麻烦、痛着减收、冒着风险,折腾来折腾去,所为也不过在这条人人向往之的旅途上能多往前跨上几大步而已,实在没什么可苛责的。但这看起来似乎根本无足道哉的小进步,却让人折腾了一年又一年,消磨了一代又一代“的哥”的希望。

其实,出租车行业最为人们诟病之处,大家心里都清楚得很,就是“刘四爷”们何去何从的问题。在巨大央企纷纷迈进步改革的当下,东南西北的“刘四爷”们却把自己的饭碗看得紧紧的,不但一点儿不松手,反而还四处贼(zēi,一声,北京方言,意指像贼惦记着别人兜里的钱包那样,惦记着别人的利益)着别人的饭碗,那副嘴脸,想想都让人生厌。

出租车跑在路上,有交警管着;只要搞个私卡跟计价器同步起来,月底缴多少税、缴没缴这种事,地方税务部门完全能管得很好。没了“刘四爷”的“份子钱”,“的哥”们多挣点儿,乘客们少花点儿,地方税收多收点儿,就一定是皆大欢喜的局面。原本就没“刘四爷”多少事儿,多年了,却一直把这位来历不明、背景复杂的“大仙”供在香炉后面,还真是让人奇怪得很。

只要有“刘四爷”镇在那儿,估计“祥子”们心里就舒坦不了;“祥子”们心里不舒坦,坐车的估计也好受不到哪去。心里不舒坦的人多了,社会和谐就是一句空话。其实,没事儿,谁愿意放着舒心的日子不过,瞎折腾。现在,瞎折腾的人多起来,肯定是因为有人的日子过得太舒坦了。

(作者系证券时报记者)



【说法不武】

在国务院力推简政放权的背景下,环境公益诉讼权利也应该大大方方地向社会进一步放开,向民间公益组织放开。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有望迎来春天

刘武俊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1月7日起实施。以此为契,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有望开辟新局面。

今年元旦,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正式生效实施当天,由民间环保组织自然之友等提起的“福建南平生态破坏案”被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这是新《环保法》实施后首例环境公益诉讼立案。不过,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之路并不顺利,立案难、举证难、鉴定难等一直是困扰社会组织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主因。

原告资格是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

核心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社会组织可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新《环保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5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此,《解释》第二条称:“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基金会等,可以认定为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章程确定的宗旨和主要业务范围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且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可以认定为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对社会组织提起

诉情节轻微的违规行为、社会组织成员以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的违法行为,不影响社会组织提起诉讼。

司法解释规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可跨行政区划管辖。这一新规有望破解司法审判的地方保护主义。刚成立不久的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范围之一就是北京市范围内跨行政区划的环境保护案件。

公益诉讼制度是以司法手段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法器,环境公益诉讼也是维护环境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新环保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撑开了法律的保护伞。

环保组织理应成为环境公益诉讼的主力军。环保组织作为独立于政府

和企业的第三方,相对于其他社会组织,其公信力更高,适合作为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环保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环保组织成为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让更多的环保组织有效开展环境公益诉讼活动,让环保组织真正成为环境公益诉讼的主力军。

民间环保公益社团堪称环境公益诉讼的理想原告。民间环保公益社团具有公益性、专业性和利益中立性,在环境公益诉讼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具有检察机关和环保管理部门所不具备的独特优势,同时又比个人更有力。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社会组织可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根据这一司法解释,我国目前符合条件的700余家社会组织都可以提起

环境公益诉讼,预计将有更多社会组织加入到公益诉讼的队伍中。这无疑将极大调动民间组织有序参与环保司法的积极性,有效维护民间组织的公益诉讼权利。

在国务院力推简政放权的背景下,环境公益诉讼权利也应该大大方方地向社会进一步放开,向民间公益组织放开。诉讼权利本来就不属于公权力的范畴,公益诉讼权利本质上是一种社会性权利,赋予更多社会组织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权利有利于进一步激发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正能量。随着新环保法和最高法院《司法解释》的实施,命运多舛的环境公益诉讼有望真正走进春天里。

(作者系《中国司法》杂志总编)